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在公司五楼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玉辉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议案》

《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当调整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不属于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日常经营运作的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从单一类型的商业银行调整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除调整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外，原审议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同意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3日